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06 月 0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 100 号公司办公楼 506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33 人，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93,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5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中豪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06 月 0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6 月 06 日